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內閣六部檔案

第29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內閣六部檔案

第29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呈  
稿

呈  
稿  
(下)

光緒貳拾玖年肆月拾伍日立

布理問街存數遺抱告 家人王謹

呈為鋪戶保借銀兩迄今多年本利未歸叩求

恩施飭傳究辦以免被騙事竊照 家主 係原任江西鹽法道裕諱昆

生前於光緒十三年八月間憑南剪子巷泰山煤廠作保借去

亮松江銀五百兩言明每月按一分行息期至五箇月歸還利

銀如有拖欠註明由鋪保墊付象宅坐落雙碾胡同住宅房

契作押 於十五年五月間仍由泰山煤廠作保借 亮松江銀

五百兩每月仍按一分行息期至一年歸還每月憑摺仍在泰

呈稿

○又於光緒十四年四月由泰山煤廠作保另款借去亮松江銀五百兩  
每月亦按一分行息期至半年歸還約內註明利銀如有拖欠均由  
煤廠墊付有坐落燈市東頭路北舖面房契二張取租摺子三箇  
作押又於十五年五月間仍由泰山煤廠作保續借亮松江銀五百兩  
每月仍按一分行息期至一年歸還每月憑摺亦在泰山煤廠取利

山煤廠取利又於光緒十四年四月由泰山煤廠作保另款借  
去亮松江銀五百兩每月亦按一分行息期至半年歸還約  
內註明利銀如有拖欠均由煤廠墊付有坐落燈市東頭路北  
舖面房契二張取租摺子三箇作押均有借約可憑臨訊呈

驗自光緒十三年八月出借後前兩年利息尚無拖欠而本銀

從無一缺<sup>如</sup>約歸還十六年以後利銀即長短不齊本銀更

無歸還之日迨<sup>家主</sup>外放後雖有家人在京每月利銀泰山煤

廠絕不墊付直至二十六年京師變亂泰山煤廠原立付利摺

子遺失無存該舖即衆宅原押燈市口德盛木廠取租摺子同時

不見連年設法查我毫無影響而泰山煤廠又不肯補立新摺以

致本利無著萬分無法惟有叩求

大人恩施飭傳立借字人禮部郎中象福卿保本利泰山煤廠原中王氏高

松亭等到案諭令照約本利清還以免被騙款歸無著則感沐

大人鴻恩於靡既矣再約內所註之賡姓係老主人子婿已於光緒二十一年病故

呈 所出銀兩當由老妻如數代還合併陳明謹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呈稿

被告禮部郎中象福卿住

馬市弓弦胡同內雙礮胡同  
錢糧胡同西口路南  
同路東柵欄門

泰山煤廠南剪子巷路東

王氏住象宅

中人

高松亭  
胡綏之

張綉珍  
奎七

呈為家人盜典鋪面房摺典主因無挿頭原契不肯交還叩求

大人恩施飭傳到案押令贖出以便轉交事竊照 家主 原任江西鹽法道

裕諱昆生前於光緒十四年四月間借給禮部郎中象福卿亮松

江銀五百兩有坐落燈市口東頭路北鋪面房契二張德盛木廠

並銚鋪粥鋪取租摺子三箇作押言明期至半年歸還詎料象宅

未能如約取贖迨 家主 故後 少主人

存數 於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扶柩回旗

所有宅內出入銀錢賬目統歸家人石升經手二十六年七月主母

朱氏故後不數月石升旋即散去查點房摺象宅原押租摺石升並未交出遣人詢問據云姨太太生前令伊質當五條胡同內趙八之手旋即託人向趙八詢問據云押摺之時立有押頭契紙一張須將原契找出方能取贖因思此項房摺既係小的主母生前押出何以不將押頭契紙交清事已可疑兩年來喚伊來宅覲面查問非止一次至今未到顯係背主盜典刻下象宅迭次遣人詢問有欲回贖之意不得已遣丁呈送惟有叩求大人恩施飭傳家人石升到案趕將象宅鋪面房摺贖回當堂交

清以備取贖實為

德便謹

呈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日

家人石升住西單牌樓北聖人府對過路南門

典主趙八住東四牌樓北五條胡同西口內東北岔路  
東胡同內路北門

呈  
稿

○呈為佃戶霸佔官地不遵理處叩求

恩施傳案究辦以杜姦尤事竊照

本宅

曹官莊官房前西南方

有大坑一座計地一畝有餘向為

本宅

蓄水栽藕之用近年來積

水無多日漸消涸遂有佃戶劉富貴孫錫寶珍劉慶和三人因

其住房與大坑相近起意填平以為建蓋房屋之用上年

家主因公來縣見坑已填平面加詰門莊頭劉慶元等始

不敢隱瞞即經同村之邊海德孫鴻新等六人出為調處

議由劉富貴等三人公攤錢壹百吊求本宅立出字據一  
張准劉富貴等作為佃戶聽其建房使用劉慶和業已遵  
處將應攤之制錢二十吊交莊頭劉慶元手收存候錢  
措齊再行交宅立給字據乃劉富貴孫寶錫寶珍不道理處  
抗不交價實屬刁狡異常不近情理莊頭劉慶元為其  
同族不知攔阻難保無扶同隱匿情弊理合專丁呈送惟  
有叩求

大老爺恩施差傳劉富貴等到案押令將應攤地價錢文照處

呈稿

交清以免不肖佃戶紛紛致尤則感沐  
大德於靡既矣謹

呈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具呈商人李 謹

呈為鋪東定做各項活計早經照單修齊忽然翻悔不欲開做所欠銀兩不肯照賬給發變不講理萬分無法來

轉控告叩求

大人恩施飭傳究辦以免賠累事竊照商人李 係直隸 人

向在東四牌樓南史家中間路<sup>南</sup>開設廣興木廠生理光緒二十八年

九月間經鋪夥 姓說合代 盛京人金寶楨承倒東四牌樓南

演樂胡同西口外路東關閉古玩鋪一處擬改永豐金店生理此

房詢係楊宅之產當往說明估修改建合銀兩千餘兩即於上  
九年九月開工於十月內照單修齊原估銀兩已經房東陸續交訖  
每月房銀~~銀~~做為市平租銀拾兩每月初一日憑摺在前門外  
肉市路東一間樓飯館取租有字號水印為憑至於報修字  
號一切花費均係商人墊辦鋪東金寶楨於上年十月間接  
到家信知其祖母患病十分危急連夜拆回看視所用盤費以  
及看房工飯等銀亦係商人墊給迨十一月初一日楊宅遣丁赴  
一間樓取租該鋪因金寶楨並無存項不肯代墊商人原租經

手之人無可推諉只得代墊茶銀一分房銀兩箇月合銀三十兩  
滿冀金鋪東本年正月即可回京擇日開張是以正月以後房銀  
求准楊宅於開市後補行付給昨於四月間金鋪東回京不知  
何故未定開市日期並有欲行轉倒之意已屬辦事荒唐迨  
開單結算各項墊款以及金店應修續做銀兩則大半不認  
更無情理經原說合人調處蠻不講理商人從來胆小不敢涉  
訟即如房銀本係一間樓飯鋪應墊之項因其不肯代墊因恐  
房東控告已由商人代墊銀三十兩其本年未付房銀並求